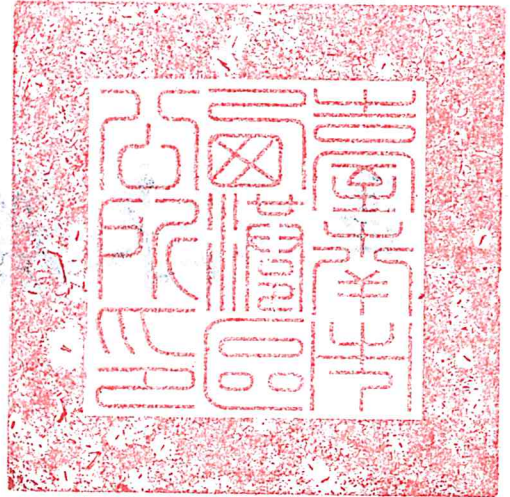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0702094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西港區成功段414及501等2筆地號土地(非都市土地)為現有巷道(現有巷道位置如附圖所示)」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週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、10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4月9日至民國107年5月8日止計30天。
- 二、旨揭道路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現況已鋪設柏油路面及道路側溝等公共設施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供眾通行期間無他人阻止之情事。
- 三、旨揭道路及其鄰接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載明姓名及住址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據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鄰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

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**區長陳麗娟**